

老高川镇老高川村、长方梁村、秦家沟村 路灯安装工程合同

甲方：府谷县老高川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陕西众源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为确保工程质量和明确双方法律责任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本工程的施工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和内容

1. 项目名称：老高川镇老高川村、长方梁村、秦家沟村路灯安装工程

2. 地点：老高川镇老高川村、长方梁村、秦家沟村

3. 工程内容：主要包括 8 米高路灯 252 盏，6 米高路灯 20 盏，及其他附属工程。该工程项目施工内容以甲方的要求为准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902400 元，大写：玖拾万贰仟肆佰元整。合同价款最终工程价以审计决算价为准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甲方按照乙方完成的实际工程量给予拨付工程款，工程款累计拨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80%。待竣工验收合格、决算审计之后，结清剩余款项。



第四条 工期

本工程施工日期为 20 天。2024 年 12 月 8 日到 2024 年 12 月 28 日竣工。

第五条 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工程进度、质量，协调该工程相关事宜。

2、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、调配、指导及管理，遵守甲方现场各项管理及规章制度，做到文明施工、安全施工。

3、安全责任要求。①视场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。
②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、经济损失、人身安全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第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协商解决

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财务报账一份，该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府谷县老高川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：陕西众源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毛艳艳

签订时间：2024年12月7日

